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主要股東變更 及 董事委任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已收購 Ample Glory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1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約3,45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 Ample Glory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之總市值，即8,030,000港元扣除 Ample Glor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之負債約4,580,000港元。

王正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變更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已收購（「該交易」）Ample Glory Limited（「Ampl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約3,450,000港元。Ample Glor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617,829,57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15.14%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前，Ample Glory由郭應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代價相當於Ample Glory所持有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之總市值，即8,030,000港元（即617,829,573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每股為0.013港元之收市價）扣除Ample Glor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之負債約4,580,000港元。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yford則由王正平先生（「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該交易進行前，Byford直接持有42,11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3%。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所知，Byford及其最終股東乃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緊接該交易完成前及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於該交易前 之股權		於該交易後 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Ample Glory	617,829,573	15.14	617,829,573	15.14
郭應良 (附註1)	617,829,573	15.14	0	0
張麗嫦 (附註1)	617,829,573	15.14	0	0
買方 (附註2)	0	0	617,829,573 (附註2)	15.14
Byford (附註3)	42,113,498	1.03	659,943,071 (附註4)	16.17
王先生 (附註3)	42,113,498	1.03	659,943,071 (附註4)	16.17

附註：

- 於該交易完成前，Ample Glory由郭應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先生及其配偶張麗嫦女士被視為擁有Ample Glory所持617,829,573股股份之權益。
- 於該交易完成後，Ample Glory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買方被視為擁有Ample Glory所持617,829,573股股份之權益。
- 買方由Byford全資擁有，而Byfor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yford及王先生被視為擁有Ample Glory所持617,829,573股股份之權益。
- 該659,943,071股股份包括(i)由Ample Glory直接持有之上述617,829,573股股份及(ii)Byford直接持有之42,113,498股股份。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邀請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51歲，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金融服務領域及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王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司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任期並非固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彼將擔任職務直至二零零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王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獲股東在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隨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完成後，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Byford之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7%之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披露之事宜，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黃德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鄭永強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